

專案質詢

8-8-1-01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一年一度的「祖孫節」，但時代變遷，如何重建家庭生活的意義規範，以及正確的家庭價值觀，建構家庭的教育功能，培育身心健全的新世紀國民，是我們亟待努力並寄予展望的工作。我們也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專業人員，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，整合社工、衛生所護理員、婦幼隊警員及學校教職人員、家庭教育中心志工；廣納學校、社教機構及社區資源，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年一度的「祖孫節」，但時代變遷，如何重建家庭生活的意義規範，以及正確的家庭價值觀，建構家庭的教育功能，培育身心健全的新世紀國民，是我們亟待努力並寄予展望的工作。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為全民始於出生、結束於死亡的完整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，三者不可獨漏而或缺。
- 二、我國家庭結構已產生改變，包括：國人晚婚、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，人口呈現少子女化、高齡化，家庭結構竹竿化，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。特別是花蓮，因地形狹長遼闊，居民分散各地，人口少，且從人口變遷趨勢來看，老化程度快速，原住民籍人口超過四分之一強，弱勢經濟家庭居多，新住民人口亦逐年增加，青壯人口就業不易，外移比例高，留居人口老化且務農居多，單親、隔代教養的家庭結構比例高。家庭暴力、兒童虐待、性侵害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卻有增無減，家庭價值日趨沒落，家庭教育的推展有其實際需求。
- 三、日前報載，北市政大附中有一患重肌無力症學生，母親十三年來每天揹她上學、陪伴讀書，如願考上台大社會系，她說：「沒有媽媽我就考不上台大！」也有媒體報導，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董事蘇國禎對孩子的愛「不需要語言，甚至不需要動作，一個眼神交會就能訴說一切」，就能輕易解讀患有腦性麻痺的女兒的任何需求；更用大愛，替憨兒打造喜悅城堡。這二個故事說明父母的陪伴與守護，是孩子成長或成功的條件。

- 四、教育孩子在每位家長心目中都有一把尺，但據兒福聯盟抽樣調查發現，父親和孩子每天聊天時間不到半小時者高達五成左右，顯見父親忙著打拚工作，似乎很少有時間陪伴孩子，母親便需挑起重擔！家庭是生涯教育的學習起點，更是所有教育的出發點，家庭是教育的源流，恢復家庭的教育功能才是教育改革的原點。家庭生活中最可貴的就是「談話」和「笑聲」，它可以消除壓力、解除心結、產生互相信賴和諧快樂的氣氛。當孩子信賴父母，建立親子間的感情，在這種溫暖家庭中生活的孩子，就不容易變壞或做出反社會的不良行為。教育的常態，必須先建立「養育孩子是父母的責任」的認識。
- 五、去年，我國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，制定家庭教育法。範圍包括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並規範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。
- 六、推動家庭教育可以運用更柔性、更多元的方式，主政者可以風行草偃般地提倡學習型家庭，全面辦理學習活動及各類家庭教育學習方案，如社區家庭教育讀書會、系列講座等，滿足一般、單親、雙薪、繼親、原住民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異國聯姻等各類型家庭需求。同時，建立表揚機制，激勵家庭協動力，使戶戶成為學習型家庭；若能首創訂定「家庭日」，每年擇定一天，訂為家庭日，辦理競賽活動，以安全趣味為主，又能凝聚家庭向心力的各類知識或運動型競賽；同時推動社會性別關係教育課程，加強情感教育，舉辦婚前教育、未婚者成長團體、婚姻加油站，提倡性別平權、鼓勵兩性互重、共同學習，營造友善、溫馨的學習環境，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。